

社會工作系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暨教學改善會議審查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系別	學分	輔系指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	學分	備註
社會工作系	20 學分	1.社會工作概論	3	1.申請本系輔系，至少須修滿20學分，其中系必修學分18學分，其餘必修或選修2學分。 2.每學期修讀輔系人數以10人為限，依成績擇優錄取。 3.110 學年度以後入學適用
		2.社會個案工作	3	
		3.社會團體工作	3	
		4.社區工作	3	
		5.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3	
		6.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3	
		7.本系其餘必修或選修	2	